

臺北市政府 111.07.12. 府訴三字第 111608280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679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自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止，以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9,000 元為對價，未經許可分別聘僱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及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○○商業大樓（地址：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）從事清潔之工作，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專勤隊）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當場查獲。經專勤隊及重建處人員分別於 111 年 2 月 15 日、2 月 16 日訪談○君、○君、○君及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。嗣專勤隊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111 年 2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6858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11 年 3 月 1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6791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1 年 4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須申請許可：一、各級

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。二、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。三、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、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行為時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，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41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(就業服務法)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裁罰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，僅於原處分理由欄載以「應事先熟悉聘僱外籍移工等就業服務相關法令」等語簡單帶過，顯然原處分理由不備。又本件查獲之外國人係從事清潔工作，本即為本國勞工較不願意從事之工作，應認對國人就業機會之影響程度較低，原處分機關未考量訴願人因疫情影響，營收嚴重衰退、虧損累累之情形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未經許可聘僱○君、○君、○君從事清潔工作之情事，有重建處 111 年 2 月 15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、專勤隊及重建處分別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及 16 日訪談○君、○君、○君、○君之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－明細內容、專勤隊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之理由不備，又本件查獲之外國人係從事本國勞工較不願意之清潔工作，應認對國人就業機會之影響程度較低云云。經查：
- （一）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，不須申請工作許可，即可在臺工作；雇主聘僱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從事工作前，應核對應徵之外國人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；亦為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行為時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。
- （二）依卷附專勤隊及重建處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分別訪談○君、○君、○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，○君、○君、○君於 111 年 2 月 15 日被當場查獲在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之○○商業大樓從事清潔之工作，○君及○君分別於 110 年 8 月 6 日、9 月 6 日起開始工作，○君表示忘記從何時開始工作，工作時間均為 7 時至 16 時 30 分，月薪均為 2 萬 8,000 元；每月 12 日以現金發放薪水，上班要打卡；○君自承係持影印之偽造居留證應徵工作，○君自承係持影印之偽造居留證及工作證應徵工作。調查筆錄並經○君、○君、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依卷附專勤隊於 111 年 2 月 16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，○君、○君、○君是訴願人所僱用，由○君所應徵，應徵時有留存○君、○君之居留證，惟未檢視○君之證件，亦未檢視其等 3 人之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或外僑居留證正本，訴願人分別於 110 年 8 月 6 日、9 月 6 日、10 月 6 日開始聘僱○君、○君、○君，工作時間為 7 時至 16 時 30 分，上班要打卡，工作性質為廁所打掃，工作地點為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，月薪為 2 萬 9,000 元，每月 10 日以現金給付薪水，當初係○君、○君、○君自己來應徵，無仲介費及介紹費。該談話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四) 訴願人聘僱○君、○君、○君從事清潔之工作，分別經○君、○君、○君及○君於上開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所自承，雖就薪資金額及發薪日之陳述略有出入，惟雙方約定工作內容及薪資發放方式等節，大致相符；是本件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、○君、○君從事清潔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，對於○君、○君及○君得否不經許可在臺工作，自應確實查驗相關證件確認，惟依上開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內容所載，○君、○君係持偽造之居留證影本應徵，○君僅查驗○君、○君之居留證影本。查訴願人留存之○君、○君之居留證影本，記載居留事由為「依親」及「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」，縱訴願人誤認○君、○君係外籍配偶，惟訴願人並未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行為時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查證其等外僑居留證影本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，況訴願人亦未查驗○君之居留證及合法工作相關證件，難認已善盡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注意義務，即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。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、○君、○君從事清潔工作，並於原處分之「事實」欄載明訴願人違規聘僱之時間、地點及事證等，「理由」欄敘明處分之原因及違反法令，並無訴願人所稱不備理由之情形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